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  
骑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君深意字第206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安娜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富安娜本次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富安娜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富安娜如下保证：

富安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安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安娜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安娜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安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安娜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1年9月3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3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65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SZAA6B0181）（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示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4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示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解锁业绩条件：</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7%；</p> <p>(2) 以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7%</p>	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788,843,144.50 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79,590,756.83 元，增长率为 10.4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877 970 2016"> <thead> <tr> <th>考核分数</th> <th>分数≥95</th> <th>85≤分数&lt;95</th> <th>75≤分数&lt;85</th> <th>分数&lt;7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等级</td> <td>优</td> <td>良</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4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

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承办律师: 高巧儿  
高巧儿

承办律师: 董倩  
董倩

2024年6月27日

务所